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修正）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4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434.htm) 【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修正）【分类】宪法类【时效性】有效【颁布时间】2001.06.30【实施时间】1995.07.01【发布部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正）（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法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核 第九章 培训 第十章 奖励 第十一章 惩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法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法官的素质，加强对法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 第三条 法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法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法官的职责：（一）依法参加合议庭审判或者独任审判案件；（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除履行审判职责外，还应

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七条 法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二)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三)依法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四)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五)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工作秘密；(七)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第八条 法官享有下列权利：(一)履行法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二)依法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四)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五)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六)参加培训；(七)提出申诉或者控告；(八)辞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